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环罚（2017）21号

四川宏华源森织造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738347692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忠华

身份证号码：51102819631116434X

公司地址：四川省广汉市南昌路

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2017年5月16日，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你公司5月16日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执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本机关于2018年1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也可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

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陆拾元（小写：57,46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阳市区长江东路101号）六楼市环保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户名：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账号：20111000001893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六十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复议。逾期不起诉、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日

处罚决定机关：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228号

联系电话：0838-2230607